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文件

企体字（2021）5号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关于征集 “红色百年 健康中国”2021（首届）中国职工 气排球锦标赛预选赛合作方的通知

在庆祝建党100周年之际，为了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在广大职工中普及和推广气排球项目，打造职工气排球精品赛事，我协会决定联手中国排球协会、各行业体育协会以及各省市地方相关机构，将原有的“全国职工气排球赛”全面升级，创办“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以下简称“锦标赛”）。

首届锦标赛以“红色百年 健康中国”为主题，由我协会主办，中国排球协会作为支持单位，采用双线预选赛（行业选拔赛和城市分站赛）、全国总决赛的模式。其中，行业选拔赛由各行业体育协会在本行业内组织；城市分站赛在全国多个城市举办。预选赛优胜队晋级年终举办的全国总决赛。总决赛优胜队获得中国排协“超级杯”全国气排球联赛总决赛参赛资格。该赛事将是

国内规格最高、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职工气排球品牌赛事。

为此，我协会诚邀各省市地方体育及行业相关部门、组织、机构在本地区组织职工气排球比赛，作为锦标赛的预选赛。可以将本地既有比赛纳入锦标赛预选赛系列，也可以为锦标赛创办新的预选赛。具体赛事规划、办赛要求、合作方式与权益等信息请见附件2。

请有意向组织预选赛的单位填写并提交附件1表格和相关赛事资料，及时与组委会联络，履行申办程序，落实具体合作事宜。组委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路岩

电话：13811795857

电子邮箱：celjsb@163.com

- 附件：1. 《2021（首届）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预选赛信息收集表》
2. 《“红色百年 健康中国”2021（首届）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赛事规划与预选赛合作方案》



附件1:

2021（首届）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 预选赛信息收集表

联络人: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赛事名称			
举办日期	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赛范围 队伍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	组别设置 参赛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青年组: ___支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青年组: ___支队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中年组: ___支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中年组: ___支队 <input type="checkbox"/> 混 合 组: ___支队 预计总人数: ___ 人
场地情况	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专业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业余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体育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繁华广场 场地数量: _____片	裁判配置	裁判长级别: _____级 国家级裁判: _____名 一级裁判员: _____名 二级裁判员: _____名 三级裁判员: _____名 裁判员总数: _____名

备注:

1. 对于上表项目, 未开赛者请填写预计数量、信息。

2. 除上表外, 请同时提供以下赛事信息资料:

 赛事方案: 赛制、赛程、规则等。

 人员信息: 参赛人员个人信息、队伍名称、所属单位、参赛组别等。

 宣传材料: 新闻通稿、图片视频等。

3. 上述信息请发送至锦标赛组委会电子邮箱: celjsb@163.com

附件 2:

“红色百年 健康中国” 2021（首届）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 赛事规划与预选赛合作方案

前言

气排球是发源和植根于企事业单位的新兴体育项目。由于其兼具竞技性、参与性、娱乐性和良好的健身效果，适合各年龄段的爱好者参与，深受广大职工喜爱，一经出现便快速发展、普及，已成为一项热门、优质、潜力巨大的全民健身运动。

作为引领中国职工体育运动发展的权威管理机构，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中企体协）近年来积极推动职工气排球项目，连续主办“全国职工气排球赛”分站赛、总决赛等职工气排球赛事。为了进一步推动职工气排球运动的普及与发展，整合现有赛事资源，打造顶级气排球品牌赛事，同时庆祝、纪念建党100周年，中企体协决定联手中国排球协会、各行业体育协会和各省市地方相关机构，将原有的“全国职工气排球赛”全面升级，创办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以下简称“锦标赛”）。

首届锦标赛以“红色百年 健康中国”为主题，具体规划方案和预选赛组织规范如下：

第一部分 赛事规划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二）支持单位

中国排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气排球委员会

各预选赛主办、承办机构

（四）运营单位

中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整体设计

（一）赛事名称

“红色百年 健康中国” 2021（首届）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

（二）赛事结构

锦标赛采用“条块结合”的方式，在行业系统（条）和省市系统（块）分别组织预选赛（行业选拔赛和城市分站赛），并在年终举办全国总决赛。

1. 行业选拔赛：通过各行业体育协会（以及其他全国或地方行业、企业、工会组织）分别组织比赛，由本行业（或系统）内企事业单位职工队伍（代表本单位）参赛，通过比赛决出行业选

拔赛的优胜队伍。

2. 城市分站赛：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多个具有革命传统和气排球运动基础的“红色城市”分别组织比赛，由企事业单位职工队伍（代表本单位）或民间职工爱好者队伍（自由组队）参赛，通过比赛决出城市分站赛的优胜队伍。

3. 全国总决赛：总决赛由锦标赛组委会组织，将设置“行业组”和“城市组”两个大组。其中，行业选拔赛各组别冠军队（暂定）晋级总决赛行业组比赛；城市分站赛各组别冠军队（暂定）晋级总决赛城市组比赛；东道主有资格派队参加城市组比赛。总决赛各组别参赛队均不少于16支。

（三）比赛时间、地点

1. 预选赛于2021年3月至10月间举办，比赛地点陆续公布。

2. 总决赛暂定于2021年11月在福建省漳州市举办，具体日期和日程另行通知。

（四）竞赛组别

锦标赛设置以下5个组别：

男子青年组（18-44岁）

女子青年组（18-44岁）

男子中年组（45-60岁）

女子中年组（45-55岁）

男女混合组（男子18-60岁，女子18-55岁，至少两名女选手上场）

三、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赛制安排

总决赛各组别将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进行分组，首先进行小组单循环赛，排名靠前者（名额待定）晋级淘汰赛，直至决出各组别前八名的名次。

（二）竞赛规则

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2017-2020 气排球竞赛规则》（竞赛规则）。具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组别比赛均采用五人制赛制。
2. 男子组网高为 2.10 米，女子组网高为 1.90 米。
3. 采用三局两胜、每球得分制。第 1、2 局先得 21 分并同时超过对方 2 分者胜；决胜局先得 15 分并同时超过对方 2 分者胜。各局均无最高限分。
4. 小组循环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局分按0:21计算）。按各队得分评定名次。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计算胜负局数、得失分数确定名次。

（三）比赛用球

全部比赛均须使用“天天乐”牌（TTL-7001）气排球。

四、总决赛参赛要求

（一）参赛资格

1. 行业组比赛参赛队须由所代表企事业单位在职或离退休职工组成，报名时需提供队员身份证件和所代表单位一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无社保单位需提供一年以上有效薪资证明）。
2. 城市组比赛参赛队身份和组织形式不限，报名时需提供队

员身份证件和在职或离退休职工证明。

3. 各组别年龄规定：

男、女青年组：1977年1月1日（含）至2003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

男子中年组：1961年1月1日（含）至1976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

女子中年组：1966年1月1日（含）至1976年12月31日（含）期间出生者。

男女混合组：可跨年龄组组队，年龄规定同上。

（二）参赛要求

1. 身份核实：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供组委会和裁判组查验，证件与身份不符者不得参赛。

2. 健康保障：所有参赛人员须为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合气排球运动的疾病者不得参赛），须自行或由派遣单位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旅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责任承诺：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须签署并提交《防疫健康承诺书》和《自愿参加责任书》。

4. 参赛费用：各参赛队往返比赛城市的差旅费、食宿费自理（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队食宿、统一收费，费用标准另行通知）。各参赛队不需缴纳报名费。

5. 参赛纪律：所有参赛队须服从竞赛纪律并交纳纪律保证金。比赛中如发生不服从判罚、罢赛、违反体育道德以及不尊重

裁判、对手、工作人员和观众等行为，将视情节给予扣罚保证金、取消已获奖项、不得参评道德风尚奖、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五、总决赛报名方法

（一）队伍编制

每支参赛队可报运动员 8-10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教练员可兼运动员（占运动员名额）。

（二）报名平台

参赛队须通过中企体协赛事报名平台（“中企体育”微信公众号或中企体协官网 www.cesa.org.cn）赛事报名通道进行报名。该平台亦可为预选赛提供报名服务。

（三）报名日期

从 2021 年 5 月 1 日启动至总决赛开始前三周截止（暂定）。

六、总决赛奖励办法

（一）优胜奖励

各组别前 8 名获得优胜奖。其中，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奖品；4-8 名颁发证书、奖品。

（二）特别奖项

设体育道德风尚、最佳团队、最佳球员等团体和个人奖项。

（三）“超级杯”参赛资格

男、女青年组和男、女中年组冠亚军队（暂定）获得参加中国排球协会“超级杯”全国气排球联赛总决赛的资格。

七、总决赛主题活动

总决赛期间，组委会将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参加“建党百年”

主题宣传、纪念活动。组委会还计划邀请中国女排老队员来到总决赛举办地与参赛队互动，弘扬女排精神，激发爱国热情。

八、总决赛疫情防控

所有参赛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比赛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对于大型活动防疫的规范要求，提供个人健康检测证明，配合组委会和防疫部门的工作。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组委会有权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直至终止赛事进行。

九、锦标赛宣传推广

从预选赛阶段开始，组委会将整合多种媒体平台，通过全媒体联动对预选赛、总决赛进行全方位跟踪报道，同时着重通过互联网媒体平台进行信息传播：

（一）官方平台推广

利用中企体协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媒体平台对锦标赛进行宣传，并举办投票评选等各类互动活动。同时利用中国排球协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等合作机构官媒对锦标赛进行推广。

（二）重点媒体宣传

邀请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体育报、工人日报、央视网、光明网、中国网、人民网、新华网、新浪、搜狐、腾讯、网易、今日头条等主流电视、平面、网络媒体对锦标赛进行宣传报道。

（三）赛事视频直播

通过中国体育、优酷、虎牙、企鹅、咪咕、沃视频等主流视频平台和“中企体育”微信公众号对总决赛比赛进行全程直播。

第二部分 预选赛合作方案

为了扩大锦标赛的覆盖范围和参与规模，中企体协和赛事组委会诚邀各行业体育协会（以及其他全国或地方行业、企业、工会组织）和各省市区地方体育及行业相关部门、组织、机构在本行业（或系统）、本地区组织职工气排球比赛，作为锦标赛的预选赛。可以将既有比赛纳入锦标赛预选赛系列，也可以为锦标赛创办新的预选赛。具体办赛要求与合作方式如下：

一、组织方资质

行业选拔赛组织机构应包含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或全国及省级以上行业、企业、工会组织；城市分站赛组织机构应包含地级或以上地方体育及行业相关政府部门、组织、机构。

二、竞赛规程

（一）竞赛组别

预选赛组别设置应与总决赛相对应，可选择设置全部或部分总决赛组别。

（二）赛制安排

预选赛赛制安排可参照总决赛赛制，亦可根据队伍报名情况自行调整。

（三）竞赛规则

预选赛竞赛规则应与总决赛保持一致。

（四）比赛用球

预选赛比赛用球应与总决赛保持一致。

（五）队伍编制

预选赛参赛队编制应与总决赛保持一致。

（六）重复参赛

允许同一队伍参加多个预选赛；允许行业选拔赛参赛队同时参加城市分站赛。

（七）晋级名额

由于总决赛可容纳队伍规模有限，原则上各预选赛冠军队晋级总决赛。对于参赛规模较大的预选赛，可在总决赛规模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增加其晋级名额。

在预选赛获得晋级资格的队伍因故无法参加总决赛时，可由该预选赛后续名次队伍递补参赛；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预选赛获得晋级资格的队伍，只能占用最早获得晋级资格的预选赛的晋级名额，空闲名额由后续名次队伍递补；在行业选拔赛、城市分站赛都获得晋级资格的队伍，只能占用行业选拔赛的晋级名额，空闲名额由后续名次队伍递补。

三、组织管理

（一）参赛报名

由预选赛组织方自行安排报名日期和平台。鼓励使用中企体协赛事报名平台进行预选赛报名。

（二）参赛要求

1. 参赛身份：行业选拔赛、城市分站赛参赛队身份要求及身份验证应与总决赛相应要求保持一致。

2. 年龄规定：各组别运动员年龄规定应与总决赛保持一致。

3. 健康条件：参赛人员健康要求应不低于总决赛要求，以确保人员安全。

4. 参赛费用：有关参赛队差旅、食宿、交通、报名费安排及收费标准由赛事组织方自行决定。

5. 参赛纪律：对参赛队、运动员的纪律要求应不低于总决赛相关要求。

（三）参赛范围和规模

1. 参赛范围：报名和实际参赛队来源应不小于省级范围。

2. 参赛规模：各组别参赛队不应少于16支。

（四）场地要求

允许在室内或室外场地比赛（鼓励在城市繁华室外广场比赛）。比赛场地条件和设施器材应符合气排球比赛标准，确保场地、设施的质量和安全性。场地数量应能满足赛事规模需求，且能使比赛密度保持在合理、安全的范围内。

（五）裁判团队

由预选赛组织方选派。其中，裁判长应为国家级，裁判员应不低于一级，司线员应不低于三级。中企体协可协助选派裁判骨干。

（六）奖励办法

由预选赛组织方自行安排。

（七）主题活动

预选赛组织方应在比赛期间组织以“建党百年”为主题的宣传、纪念活动。鼓励赛事组织方在比赛当地举办气排球裁判员、

教练员培训班，中国排协、中企体协将给予必要支持。

（八）宣传推广

预选赛组织方应利用自身资源尽力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

（九）疫情防控

预选赛组织方须对疫情防控予以高度重视，防控措施应不低于总决赛防疫要求，以确保防疫安全。

四、品牌形象

作为锦标赛的组成部分，预选赛须在赛事品牌形象上与总决赛保持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一）赛事名称

命名方式一：自有赛事名称+暨“红色百年 健康中国”2021（首届）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预选赛。

命名方式二：“红色百年 健康中国”2021（首届）中国职工气排球锦标赛•XX站。

具体命名方式可与锦标赛组委会协商确定。

（二）VI形象

预选赛背景板、秩序册、海报等宣传物应使用锦标赛统一标识、字体和主题色。拥有自身赛事VI形象的，可以与锦标赛VI同时使用。具体VI形象设计可与锦标赛组委会协商确定。

五、信息资料

预选赛组织方须向锦标赛组委会提供以下信息资料，供组委会评估、备案、统计、宣传：

（一）赛事方案

赛前须提供赛事基本方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名称、比赛日期、比赛地点、组织机构、参赛范围、竞赛组别、队伍数量、竞赛规程、场地情况、裁判配置、VI设计等。

（二）数据信息

赛后须提供赛事详细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员信息：参赛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队伍名称、所属单位、参赛组别等。
2. 比赛信息：所有比赛的赛程、成绩、名次等。

（三）宣传材料

赛前或赛后须提供赛事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通稿、图片、视频、媒体报道汇编、赛事总结等。

六、合作权益

满足合作需求的预选赛组织方将获得如下权益：

（一）资质授权

1. 品牌使用权：预选赛可以使用锦标赛品牌（赛事名称、VI形象等）。
2. 市场开发权：预选赛组织方有权针对预选赛进行赞助招商（含预选赛冠名）和商业开发，并享有开发收入。鼓励预选赛组织方协助组委会为锦标赛整体或总决赛开发赞助资源。

（二）联合主办

中企体协将作为预选赛的联合主办方；中企体协领导可出席预选赛开幕式、颁奖仪式；预选赛组织方主要领导进入锦标赛组委会，受邀出席全国总决赛。

（三）组织协助

1. 管理平台：中企体协可利用自身开发的线上竞赛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包括参赛报名、数据统计、赛事公告、比赛直播、有奖竞猜等）为预选赛提供组织管理服务。

2. 比赛用球：中企体协为各预选赛免费提供比赛用球。

3. 专业人员：中企体协可协助预选赛组织方邀请仲裁官员、裁判团队等专业人员。

4. 明星助阵：中企体协可利用自身渠道邀请排球明星、名宿出席预选赛，参加开幕式、与运动员和观众互动。

（四）赛事积分和运动员评级

中企体协面向全国各类职工体育赛事开发了一套具备专业性和权威性的“职工赛事积分和运动员评级系统”。锦标赛各预选赛和总决赛都将纳入该系统：

1. 赛事积分：依据组织机构、覆盖范围、参赛规模、场地设施、裁判团队等评定维度和标准，各预选赛都将被评定赛事等级（A级至E级，总决赛为A级）、授予相应的赛事积分。参赛队将凭借其比赛名次获得相应的积分和排名。

2. 运动员评级：取得较好名次的运动队，根据所获不同名次，其主力队员将获得不同级别的运动员等级资质（“职工一级”至“职工五级”）。

（五）宣传推广

1. 宣传报道：中企体协将利用自身及合作机构（如中国排协）官媒以及参与锦标赛宣传的主流电视、平面、网络媒体，协助预

选赛组织方进行宣传报道。

2. 赛事直播：如有需求，中企体协可派专业团队前往预选赛赛场进行比赛拍摄，并在合作网络视频平台上直播。

（六）培训教学

中企体协可协助预选赛组织方，在比赛当地组织气排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由中国排协和中企体协联合颁发资质证书。

（七）年终表彰

对于工作出色、合作良好的预选赛组织方，中企体协将在年底的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表彰，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七、相关费用

（一）赛事组织经费

锦标赛组委会不提供预选赛组织经费，相关经费全部由预选赛组织方自行承担。

（二）组委会相关费用

在锦标赛培育阶段，为了支持预选赛组织方的工作，促进预选赛覆盖和规模的扩展，组委会不向预选赛组织方收取授权费或管理费。预选赛组织方须承担以下组委会相关费用：

1. 组委会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预选赛比赛期间，组委会将派两名左右工作人员前往考察）。

2. 组委会官员出席预选赛的差旅、食宿费（如有需求）。

3. 组委会协助邀请的明星、名宿的差旅、食宿、劳务费（如有需求）。

4. 网络视频直播团队的差旅、食宿、拍摄、播出费（如有需

求)。

八、赞助招商

如锦标赛拥有总冠名等商业赞助，则应在预选赛宣传物上得以体现。预选赛冠名等主要赞助商亦可在总决赛宣传物上适当露出。为避免锦标赛与预选赛赞助商的品牌冲突，双方组织者应密切沟通、及时通报、提前规避、协商解决。

九、风险控制

预选赛组织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同时应在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卫生防疫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防范意外事件的发生。对于可能出现的任何法律纠纷、诉讼、处罚，预选赛组织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十、合作程序

预选赛组织方与锦标赛组委会的合作程序如下：

(一) 提交申办材料

预选赛组织方向锦标赛组委会（中企体协）提交带有主办单位公章的预选赛申办函、预选赛信息收集表和竞赛组织方案。

(二) 确认赛事合作

锦标赛组委会（中企体协）与申办方沟通、审核后向申办方提供预选赛授权函（必要时可签订合作协议），将该预选赛纳入锦标赛系列并在中企体协官方媒体公布。

(三) 落实合作细节

双方工作团队进一步沟通具体合作事宜，交换相关信息资料、确定赛事评级、落实合作职责和权益。

(四) 出席赛事

锦标赛组委会工作团队（及领导）观摩、考察预选赛。

(五) 提交赛事资料

预选赛组织方提交赛后数据、信息、资料。

十一、联络方式

锦标赛组委会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路岩

电话：13811795857

电子邮箱：celjsb@163.com